板球项目赛场行为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板球项目赛场行为，确保国内举办的板球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根据《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基本原则是“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坚持引导、教育、处罚相结合，对板球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实施规范管理，依法履行相应管理责任。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本细则中的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者的所有工作人员等。

第四条 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协同做好赛场安全保障工作，维护赛场秩序，通过明显标识、标语、现场广播等措施，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严禁携带危险品以及其他禁带物品出入赛场，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在赛前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进行赛场行为道德规范教育。

第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操纵比赛，不得违法使用或泄露参与者个人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板球规则》**，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保护公私财物，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第七条 严禁赛事活动参与人员以下行为：

一、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消极比赛、干扰比赛秩序、操纵比赛；

三、以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挑衅侮辱性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侮辱、侵犯相关人员；

四、严重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非正常技术动作和赛场暴力行为，如恶意肘击或伸脚、打架、群殴，以推、撞、击、打、踢、踩等暴力方式故意伤害相关人员等；

五、以占据场地、破坏器材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干扰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

六、为获得不正当比赛成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七、无故弃权或罢赛，或在赛事活动期间饮酒、赌博、打架斗殴；

八、发表、传播或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

九、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或者恶劣影响；

十、其他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违规的言行。

第八条 赛事活动的观众应当服从赛事活动组织者的管理，配合安检，遵守公共安全、卫生、防疫相关要求及观众席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文明理性观赛，拍照、录像应符合赛事活动要求、服从工作人员指引。

第九条 赛事活动的观众还应当遵守以下赛场行为规范：

一、严禁强行进入比赛场内；

二、严禁发表或展示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或标语；

三、严禁携带危险品以及其他禁带物品；

四、严禁起哄或向赛场投掷杂物；

五、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六、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或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

七、禁止吸烟及乱扔杂物；

八、禁止攀爬、翻越围栏、栏杆及防护架等不文明行为。

第十条 赛事活动组织者可以依据本细则，制定赛场行为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赛事活动参与人员、观众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理和后续案件查办工作。

第十二条 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有违反本细则所述行为的，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小球中心”）在进行事实调查后，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赛、禁赛、取消注册资格或禁止从事与板球有关的活动等行业处理。

如果赛事活动参与人员有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言行、性质情节恶劣的赛场暴力行为等，应当依据规定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 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对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小球中心的行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向小球中心申诉，认定原处理有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对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参加中国境内举办板球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督促外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遵守中国法律，尊重中国国旗、国歌。

中国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加中国境外举办板球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小球中心负责解释。